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331 期)

目 录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政编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版发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5〕1号 (3)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号 (6)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
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号 (13)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2025(General Serial No.331)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the Revision of the *Measur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and Rural Medical Assistance Fund*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the National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Adjusting the “Zero-Tariff” Policy for Raw Materials and Auxiliary Materials in Hainan Free Trade Port (13)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关于修订《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月10日 财社〔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我们修订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2025年1月修订）

附件：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2025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是指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专户），实行分账

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设立基金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统筹地区（以下简称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在社保基金专户中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的筹集、核拨、支付等业务。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及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在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二) 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的资金。

(三)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四) 按规定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需求、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基金结余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财政对经济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八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

第九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等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定额资助。

第十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和家庭仍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给予直接救助。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地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第十一条 各地应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城乡医疗救助基金

承受能力等，在国家明确的制度框架下科学制定救助方案，合理确定各类资助参保对象的资助标准，以及各类救助对象的门诊和住院救助起付线、年度救助限额、救助比例等，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第四章 基金支出

第十二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参保，由医疗保障部门将各类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群众人数、分类资助标准及资助参保资金总量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相关资助资金从社保基金专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十三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可以设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以下简称支出户）。支出户的主要用途是：接收社保基金专户拨入的基金，暂存医疗救助支付费用及该账户利息收入，支付门诊和住院救助支出款项，向社保基金专户缴入该账户利息收入。一个统筹地区最多开设一个支出户。支出户的利息收入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定期缴入社保基金专户。年度终了，支出户余额原则上全部转入社保基金专户，余额清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参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相关资金支付，对支出户实行日终零余额管理，或者不设立支出户，通过社保基金专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直接支付门诊和住院救助支出。

支出户除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向医疗救助对象支付救助资金、向社保基金专户缴入利息和年末余额外，不得发生其他支出业务。支出户发生的业务原则上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减少现金支出。

第十四条 救助对象与医疗救助定点医药机构确认相关身份信息后，门诊和住院救助原则上

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定点医药机构在结算时先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费用和医疗救助的费用，救助对象只需结清个人应承担部分。医疗救助定点医药机构所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后，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支出户直接支付给以上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向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预付一定资金，支持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减免救助对象住院押金，方便其看病就医。

确需事后救助的，由医疗救助对象个人按规定出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票据、复式处方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票等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到身份认定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医疗救助资金，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支出户直接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

第十五条 统筹地区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应定期开展社保基金专户和支出户的对账工作，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确保账目核对一致。年度末，医疗保障部门应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六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各统筹地区应合理安排基金收入和基金支出，控制基金结余规模。

第十七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必须全部用于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费用，不得列支经办机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管理费用等超出基金支出范围的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十八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按季度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核查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发现医疗服务行为违规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进行处理。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要定期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对各地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骗取上级补助的，除责令立即纠正、扣回上级补助资金外，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拨付、基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6〕20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医保局负责解释。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月20日 财教〔202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有关部署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我们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制度以及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发计划应当多元化筹措资金，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后补助等，具体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

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有关规定执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权责对等、遵循规律、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重点专项实施的基本单元，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财政部建立重点研发计划中央财政资金全过程审核把关和管理机制，负责重点专项概预算

管理。

科技部统筹相关重点专项任务布局与资源配置，负责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评估、动态调整和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

主责单位对其负责组织实施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拨付、过程监管等具体管理工作，建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并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下同）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工作。

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开展相关重点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相关主管部门、主责单位等应加强对重点研发计划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对实施周期内实施重点专项任务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 主责单位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专业机构根据主责单位要求配合做好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包括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

其他来源资金概算。主责单位在编制收入概算时，应当统筹考虑多元化资金来源，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等其他来源资金进行一体化配置。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主责单位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综合考虑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 科技部对概算与实施方案一致性进行审核。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向主责单位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抄送科技部、专业机构。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或终止执行的，主责单位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主责单位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指导专业机构根据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重点专项概算等，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专业机构对其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进行汇总后，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在分年度概算限额内，结合财力可能等核定各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到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专业机构应当同步向主责单位报

告相关重点专项年度预算。

主责单位应当建立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分配审核机制，对专项下设项目的资金额度、资金构成、支持方式等进行科学决策，加强与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的衔接。中央财政资金应当聚焦重点专项关键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避免财政资金安排分散重复。对于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二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安排绩效支出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符合国家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

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当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五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

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八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主责单位负责批复项目立项和预算，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当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当以项目申报书和评审结果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十条 重点研发计划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经费包干制管理方式，由主责单位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具体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对于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

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对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经费管理使用责任、违规行为惩戒措施等进行规定。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

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为科研人员编制和调剂项目预算、报销经费、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对于涉密项目，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并报主责单位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三)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四) 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五) 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11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并及时报告发生的重大财务事件或影响项目正常执行预算的情况。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三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项目支出；实施期结束的，按原渠道退回。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五条 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涉密课题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当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由主责单位下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予通过等处理。

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占中央财政预算比例超过30%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说明结余资金产生原因。主责单位在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中进行专门披露分析，对承担单位用好结余资金进行跟踪指导。科技部、财政部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规模大、沉淀时间长的承担单位，给予针对性指导，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当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原项目团队两年内仍未使用完的

结余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加大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在单位内部统筹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盘活机制，加快使用进度，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按年度报送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项目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并将监督结果作为总体验收评价、综合绩效评价、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第五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加强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运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主责单位、专业机构、承担单位等落实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关键节点考核、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主责单位对相关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监督，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监督，将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专业机构对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开展日常监督，动态监管承担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督促落实整改要求。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九条有关情形的，主责单位、专业机构等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主责单位、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主体在重点研

发计划资金管理，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法违规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其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2025年1月24日 财关税〔2025〕1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未烘焙咖啡、乙烯、机器零件等297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三条所列维修情形，增加如下内容：

用于维修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进口的“零关税”游艇、自用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未征得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零部件不得挪作他用。

三、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四条修改为：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转让。因企业依法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零关税”原辅料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其中，“零关税”原辅料转让给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转让时，需补缴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上述转让行为，照常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零关税”原辅料及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有关规定。

五、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增补清单

附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增补清单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1	05119190	其他未列名水产品；死水产品
2	09011100	未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3	09011200	已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4	11081400	木薯淀粉
5	15060000	其他动物油、脂及其分离品
6	15180000	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非食用油脂
7	15200000	粗甘油，甘油水及甘油碱液
8	18031000	未脱脂可可膏
9	18032000	全脱脂或部分脱脂的可可膏
10	18040000	可可脂、可可油
11	25010020	纯氯化钠
12	25061000	石英
13	25062000	石英岩

续表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14	25140000	板岩
15	2515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的大理石及石灰华
16	25151200	矩形大理石及石灰华
17	25152000	其他石灰质碑用或建筑用石；蜡石
18	2516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的花岗岩
19	25161200	矩形的花岗岩
20	25162000	砂岩
21	25169000	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
22	25171000	卵石、砾石及碎石，圆石子及燧石，不论是否热处理
23	25174100	大理石碎粒、碎屑及粉末
24	25174900	各种石料的碎粒、碎屑及粉末
25	25201000	生石膏；硬石膏
26	25210000	石灰石助熔剂；通常用于制造石灰或水泥的钙质石
27	27074000	萘
28	28112210	硅胶
29	28112900	其他非金属无机氧化物
30	28121910	其他非金属氯化物
31	28129019	其他氟化物及氟氧化物
32	28272000	氯化钙
33	28362000	碳酸钠（纯碱）
34	28421000	硅酸复盐及硅酸络盐
35	28439000	其他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汞齐
36	28469041	碳酸镧
37	28492000	碳化硅
38	29012100	乙烯
39	29053990	其他二元醇
40	29054300	甘露糖醇
41	29054400	山梨醇
42	29054500	丙三醇（甘油）
43	29061310	固醇
44	29061990	其他环烷醇、环烯醇及环萜烯醇
45	29094300	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
46	27131210	硫含量小于0.8%的已煅烧石油焦
47	29141200	丁酮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48	29143990	其他不含其他含氧基的芳香酮
49	29153100	乙酸乙酯
50	29163990	其他芳香一元羧酸及其衍生物
51	29171900	其他无环多元羧酸及其酸酐等衍生物
52	29181100	乳酸及其盐和酯
53	291815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酯
54	29212900	其他无环多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55	29221990	其他氨基醇及其醚、酯和它们的盐
56	29222990	其他氨基(萘酚、酚)及醚、酯、盐
57	29225090	其他氨基醇酚、氨基酸酚及其他含氧基氨基化合物
58	29231000	胆碱及其盐
59	29232000	卵磷脂及其他磷氨基类脂
60	29241990	其他无环酰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61	29242990	其他环酰胺(包括环氨基甲酸酯)
62	29303000	(一硫化、二硫化、三硫化)二烃氨基硫羰
63	29309090	其他有机硫化物
64	29322090	其他内酯
65	29329990	其他仅含有氧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66	29336922	三氯异氰尿酸
67	29349990	其他杂环化合物
68	293621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
69	293622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1 及其衍生物
70	293623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2 及其衍生物
71	29362400	未混合的 D 或 DL - 泛酸及其衍生物
72	293625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6 及其衍生物
73	293626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12 及其衍生物
74	293627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C 及其衍生物
75	293628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E 及其衍生物
76	29369010	维生素 AD3
77	29369090	其他维生素原、混合维生素及其衍生物
78	29371100	生长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79	29371210	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盐
80	29371290	其他胰岛素及其盐
81	29371900	其他多肽激素、蛋白激素、糖蛋白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续表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82	29372100	可的松、氢化可的松及脱氢可的松及脱氢皮质（甾）醇
83	29372210	地塞米松
84	29372290	其他皮质（甾）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85	29372311	孕马结合雌激素
86	29372319	其他动物源的雌（甾）激素和孕激素
87	29372390	其他皮质甾类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88	29372900	其他甾族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89	29375000	前列腺素、血栓烷和白细胞三烯及其衍生物和结构类似物
90	29379000	其他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结构类似物，包括改性链多肽
91	29419059	其他头孢菌素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92	30019090	其他供治疗或预防疾病用人体或动物制品
93	30021200	抗血清及其他血份
94	32041400	直接染料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95	33029000	其他工业用混合香料及香料混合物
96	35019000	酪蛋白衍生物；酪蛋白胶
97	35029000	其他白蛋白及白蛋白盐及其衍生物
98	35051000	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
99	38109000	焊接用的焊剂及其他辅助剂；作焊条芯子或焊条涂料用的制品
100	38112100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润滑油添加剂
101	38159000	其他反应引发剂、反应促进剂、催化剂
102	38210000	供微生物或植物、人体、动物细胞生长或维持用的培养基
103	38231900	其他工业用单羧脂肪酸；精炼所得的酸性油
104	3901402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105	39014090	其他乙烯- α -烯烃共聚物，比重小于0.94
106	39023090	初级形状的其他丙烯共聚物
107	39059900	其他乙烯酯或乙烯基的聚合物
108	39073000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109	39093100	聚（亚甲基苯基异氰酸酯）（粗MDI、聚合MDI）
110	39173100	塑料制的软管
111	39173200	其他未装有附件的塑料制管子
112	39173900	塑料制的其他管子
113	39174000	塑料制的管子附件
114	39181090	氯乙烯聚合物制的铺地制品
115	39189090	其他塑料制的铺地制品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116	39191099	其他材料制的, 宽度 $\leq 20\text{cm}$ 的其他成卷塑料胶粘板片等
117	39199090	其他自粘塑料板、片、膜等材料
118	39209990	其他塑料制的非泡沫塑料板片
119	39211990	其他泡沫塑料板、片、膜、箔及扁条
120	39211210	泡沫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合成革
121	39211290	泡沫聚氯乙烯板、片、带、箔及扁条
122	39211310	泡沫聚氨酯制人造革及合成革
123	39231000	塑料制盒、箱及类似品
124	39232900	其他塑料制的袋及包
125	40082100	非海绵硫化橡胶制板、片及带
126	40091100	未经加强或未与其他材料合制的无附件管子
127	40091200	未经加强或未与其他材料合制的装有附件管子
128	40092100	金属加强或与金属合制的硫化橡胶管
129	40092200	用金属加强或只与金属合制装有附件的管子
130	40093100	用纺材加强或只与纺材合制的无附件的管子
131	40094200	用其他材料加强或与其他材料合制有附件管子
132	40101200	纺织材料加强的硫化橡胶输送带及带料
133	40103100	梯形截面 V 肋环形传动带 $60\text{cm} < \text{周长} \leq 180\text{cm}$
134	40103300	梯形截面 V 肋环形传动带 $180\text{cm} < \text{周长} \leq 240\text{cm}$
135	40103500	$60\text{cm} < \text{外周长} \leq 150\text{cm}$ 的环形同步带
136	40103900	其他硫化橡胶制的传动带及带料
137	40169310	硫化橡胶制机器、仪器用垫片等密封垫
138	40169390	硫化橡胶制其他垫片等密封垫
139	40169910	硫化橡胶制机器及仪器用其他零件
140	40169990	其他未列名硫化橡胶制品
141	40170020	硬质橡胶制品
142	41079100	已鞣全粒面未剖层非整张牛、马皮革
143	44089019	其他非针叶木、非热带木制饰面用单板, 厚度不超过 6 毫米
144	44089091	其他温带非针叶木制单板, 厚度不超过 6 毫米
145	44111429	厚度超过 9 毫米, 密度超过每立方厘米 0.5 克, 但未超过每立方厘米 0.8 克, 其他木制中密度木纤维板
146	44121019	其他由薄板制的竹制胶合板, 每层厚度不超过 6 毫米
147	44123100	至少有一表层是热带木的, 每层厚度不超过 6 毫米的, 仅由薄木板制的其他胶合板 (竹制除外)
148	44129200	其他至少有一表层是非针叶木的木面多层板

续表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149	48059190	每平方米重量在 150 克及以下的成卷或成张的其他未经涂布的纸及纸板
150	48114100	成卷或成张的自粘的胶粘纸及纸板
151	52083300	染色的轻质三、四线斜纹布,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 及以上
152	52083900	染色的轻质其他机织物,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 及以上
153	53091900	其他全亚麻机织物
154	54025920	断裂强度大于等于 22cN/dtex, 且初始模量大于等于 750cN/dtex 的聚乙烯纱线, 捻度每米超过 50 转
155	5407710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纯合成纤维长丝布
156	56074900	聚乙烯或聚丙烯制线、绳、索、缆
157	56075000	其他合纤制线、绳、索、缆
158	56090000	用纱线、扁条、绳、索、缆制其他物品
159	60069000	未列名针织、钩编织物
160	7007111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钢化安全玻璃
161	72193390	其他 1mm < 厚度 < 3mm 冷轧不锈钢宽板材
162	72193500	厚度 < 0.5mm 冷轧不锈钢宽板材
163	72223000	不锈钢丝
164	72224000	不锈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65	72230000	其他不锈钢条、杆
166	73041130	外径不超过 114.3 毫米的不锈钢制石油或天然气套管
167	73042210	外径不超过 168.3 毫米的不锈钢制钻管
168	73042310	外径不超过 168.3 毫米的非不锈钢制钻管
169	73042390	其他非不锈钢制钻管
170	73044190	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制的其他无缝管
171	73051200	其他纵向焊接石油、天然气粗钢管
172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
173	73062900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套、导管
174	73064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175	73071100	无可锻性铸铁制管子附件
176	73071900	可锻性铸铁及铸钢管子附件
177	73072100	不锈钢制法兰
178	73072200	不锈钢制螺纹肘管、弯管、管套
179	73072900	不锈钢制其他管子附件
180	73079100	未列名钢铁制法兰
181	73079300	未列名钢铁制对焊件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182	73079900	未列名钢铁制其他管子附件
183	73083000	钢铁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184	73101000	盛装物料的钢铁容器, 50L≤容积≤300L
185	73102190	容积在 50 升以下焊边或卷边接合的罐
186	73102990	容积在 50 升以下其他的罐
187	73121000	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绳、缆
188	73129000	非绝缘钢铁编带、吊索及类似品
189	73141900	其他钢铁丝制机织品
190	73151190	其他滚子链
191	73151200	其他铰接链
192	73151900	铰接链零件
193	73158100	日字环节链
194	73160000	钢铁锚、多爪锚及其零件
195	73158200	其他焊接链
196	73181600	螺母
197	73181900	其他螺纹制品
198	73182400	销及开尾销
199	73182900	其他无螺纹制品
200	73201090	其他片簧及簧片
201	73202090	其他螺旋弹簧
202	73209090	其他弹簧
203	73259910	工业用未列名可锻性铸铁制品
204	73261910	工业用未列名钢铁制品
205	73262010	工业用钢铁丝制品
206	73269019	其他工业用钢铁制品
207	74099000	其他铜合金板、片、带
208	74102110	印刷电路用覆铜板
209	74198099	非工业用其他铜制品
210	75051200	合金镍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211	75052200	镍合金丝
212	75071200	镍合金管
213	75072000	镍及镍合金管子附件
214	75081010	镍丝制的布
215	75089080	其他工业用镍制品

续表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216	75089090	其他非工业用镍制品
217	76061259	其他 0.35mm < 厚度 ≤ 4mm 的铝合金制矩形铝板片带
218	76061290	厚度 > 4mm 的铝合金制矩形铝板片带
219	76071900	其他无衬背铝箔
220	76072000	有衬背铝箔
221	76101000	铝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222	76169990	其他非工业用铝制品
223	78060090	其他铅制品
224	80012021	按重量计含铅量在 0.1% 以下的焊锡
225	82077090	其他铣削工具
226	82078010	带有天然或合成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制的车削工具
227	83021000	铰链（折叶）
228	83024200	家具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229	83081000	贱金属制钩、环及眼
230	83099000	盖子瓶帽螺口塞封志等包装用配件
231	84099910	其他船用发动机零件
232	84099991	功率 ≥ 132.39kW 发动机零件
233	84129090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的零件
234	84131900	其他装有或可装计量装置的泵
235	84135020	电动式往复式排液泵
236	84137010	转速 ≥ 10000 转/分离心泵
237	84137099	其他离心泵
238	84138100	其他液体泵
239	84139100	液体泵用零件
240	84148049	除螺杆式之外的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
241	84149090	税目 8414 其他所列机器零件
242	84159090	制冷量 > 4 千大卡/时的空调的零件
243	84186990	其他制冷设备
244	84194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245	84199090	税目 8419 的其他机器设备用零件
246	84212191	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
247	84212199	其他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
248	84212990	其他液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249	84219990	其他过滤、净化装置用零件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250	84311000	滑车、绞盘、千斤顶等机械用零件
251	84312090	其他税目 8427 所列机械的零件
252	84313100	升降机、倒卸式起重机或自动梯的零件
253	84313900	税目 8428 所列其他机械的零件
254	84314310	石油或天然气钻探机用零件
255	84314999	其他工程机械的零件
256	84679990	其他手提式工具用零件
257	84716090	自动处理设备的其他输入或输出部件
258	84735000	税目 8469 - 8472 中所列机器零附件
259	84749000	税目 8474 所列机器的零件
260	84798999	84 章其他税号未列名机器及机械器具
261	84799090	税目 8479 所列机器的其他零件
262	84818040	其他阀门
263	84819010	阀门用零件
264	84819090	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的零件
265	84821010	调心球轴承
266	84821020	深沟球轴承
267	84821040	推力球轴承
268	84822000	锥形滚子轴承
269	84824000	滚针轴承
270	84825000	其他圆柱形滚子轴承
271	84828000	其他滚动轴承及球、柱混合轴承
272	84829100	滚珠、滚针及滚柱
273	84829900	滚动轴承的其他零件
274	84831090	其他传动轴及曲柄
275	84832000	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
276	84833000	未装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
277	84834020	行星齿轮减速器
278	84835000	飞轮、滑轮及滑轮组
279	84836000	离合器及联轴器（包括万向节）
280	84839000	带齿的轮等其他零件
281	84841000	金属片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
282	84842000	机械密封件
283	84849000	其他材料制密封垫及类似接合衬垫

续表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284	84879000	84 章其他税号未列名机器零件
285	85013400	输出功率超过 375 千瓦的直流电动机、发电机，不包括光伏发电机
286	85015100	输出功率不超过 750 瓦的多相交流电动机
287	85043190	额定容量不超过 1 千伏安的其他变压器
288	85044091	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静止式变流器）
289	85065000	锂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290	85115090	其他发电机
291	85169010	土壤加热器及加热电阻器零件
292	85169090	税目 8516 所列货品的其他零件
293	85299049	其他电视摄像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用零件
294	85441100	铜制绕组电线
295	90299000	税目 9029 所列仪表的零件、附件
296	90330000	第 90 章所列机器、器具、仪器或装置用的第 90 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零件、附件
297	94012010	皮革或再生皮革面的机动车辆用坐具

- 注：1. 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2. 零部件指清单第 105 项、112 - 139 项、141 - 148 项、150 - 153 项、155 - 206 项、209 - 219 项、221 - 223 项、227 - 229 项、231 - 233 项、235 - 297 项商品。